

##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 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检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检查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材料工业科	
8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3-2815025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3-2823487
9	设定依据	<p>《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 32 号公告，201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承担。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p> <p>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提供散装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10	实施对象	桂林市行政区域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有关的生产企业、建设工程等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市、县二级分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1。	

13	检查内容	对桂林市行政区域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有关的生产企业、建设工程等进行检查。
14	责任事项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15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没有进行合法指导和监督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备注	

#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3	检查核实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高	1. 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2. 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3.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4.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5. 重大事项须集体讨论决定。	案件承办人
	做出检查结论环节：隐瞒特定关系人违法违规事实的	高		案件承办人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对特定关系人的材料进行审核与讨论	低		原材料工业科负责人及分管散装水泥工作的局领导

附件 1：散装水泥行政检查流程图

附件 1

# 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检查流程图

